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下午 12 時 45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黃銳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姚寶珠女士 粵港船運商會
張偉明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郭文珊女士 新同安有限公司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張大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列席： 梁德榮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李劍峰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秦偉星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黃玉麟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梁志仁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郭威雄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麥玉儀女士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岑健偉先生 珀麗灣客運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何啓旋先生 海事處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秘書： 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

因事缺席者： 趙國文先生 廣東海事局
王漢高副局長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
甘迪潮先生 法國船級社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司徒顯先生	燃油運輸
池德輝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藍振雄先生	梁穩記船廠有限公司
楊玉宏先生	窖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
陳錦洪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何俊賢議員	漁業界
梁德興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黃耀華先生	觀光船隻營運
陳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陳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甘迪潮先生	特許機構
方智輝先生	貨艇營運
林志強先生	中流作業
郭灶泰先生	油輪營運
樊樹榮先生	內河營運
左宜安先生	危險貨物營運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除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外，還有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II. 確認 2016 年 9 月 8 日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

2. 2016 年 9 月 8 日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關於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已於會議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
3.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就會議文件第 6/2016號的建議把《工作守則 - 第I、II

及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合併本重新編寫並為每類別船隻獨立分開，即《工作守則 -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茲識別及方便閱覽。乘此之便，工作守則的內容亦同時作出修訂以包括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守則內的建議、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通告和修正守則內錯漏或過時的規定等。

(a)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I A 章

5.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I A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6.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第 III A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7. 張大基先生表示，第 IIIA 章第 7.6 節關於如排放黑煙超過規限會視為罪行，“罪行”二字應改為“可能違法”或“觸犯法例”之類用詞，各委員一致認同。
8. 張大基先生詢問可否把風雨密門釋義加入工作守則內。主席回應，如有需要可以把風雨密門釋義加入工作守則內。
(會後按：釋義將加入工作守則第 I 章內)

(b)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I B 章

9.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I B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0.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第 III B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全部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c)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V 章

11.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2.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第 I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部份建議修訂項目，但部份建議修訂項目須再研究和討論。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13. 黃耀勤先生表示，應否刪除第 IV 章第 1.1 節附表內的(*4)及(*5)，因為備註

沒有提及(*4)及(*5)。主席及李國平先生表示同意。
(會後按：表內(*4)應改為(*1)；(*5)應改為(*2))。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14. 張大基先生表示，第 IV 章第 3.2 節關於豁免傾斜試驗的標準，建議加入長度超過 50m 船隻之載重試驗偏差標準。主席表示同意。
15. 麥玉儀女士表示，第 IV 章第 7.1 節應在“積載”後加上“不能移動”。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d)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V 章

16.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7.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第 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除第 V 章第 2.1(b) 節外，各委員贊成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18. 姜紹輝先生表示，第 V 章第 2.1(b)節有關乘客空間的甲板範圍不應刪除“或舵桿後”的範圍。經商議後，主席表示，處方需要再了解情況，下次會議再討論。

(e)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VI 及 VII 章

19.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 及 V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0.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第 VI 及 V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全部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f)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VIII 章

21.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2.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 第 VI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23. 梁志仁先生表示，第 VIII 章第 4.6 及 4.7 節關於“黑色菱形體”及“黑色球體”的尺寸可能有錯誤。主席表示，處方需要再了解情況，下次會議再討論。

24. 張大基先生表示，第 VIII 章第 4.7 節是否要加入“黑色菱形體”；另外，第 VIII 章第 5.2.3 節關於長度小於 20 米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須比桅燈低出至少一米，並查詢能否把該距離修改。主席表示，處方需要再了解情況，下次會議再討論。

(g)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X 章**

25.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X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6.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第 IX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全部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IV. 其他事項

27. 主席表示，2016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關於“過運作業方案”及“穩定性儀器裝置”的新規例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各委員及業界注意本地油船須符合有關新修訂規例的要求。

V. 下次開會日期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10 月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I. 贊成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1	第 III A 章第 1.1 節修訂為: 每艘船須為全通甲板結構。擬用作乘客艙之低甲板 (sunken deck), 其材料尺寸須與主甲板等同, 並須在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300 mm。除非是用作雙重底, 低甲板不需是水密結構。
2	第 III A 章加入第 1.2 節: 如果在主甲板上開口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 在主甲板上的第一層上層建築應是風雨密構造, 以保持船隻的完整性和穩性。在此等位置的關閉裝置須滿足第 3 節的要求。
3	第 III A 章第 2.4 節修訂為: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 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及滿足第 2.5 節的要求。
4	刪除第 III A 章第 2.5(d)節後的“備注: 以上 2.7 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
5	第 III A 章第 6.1 節修訂為: 須按照《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38 條所訂, 鬆上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6	第 III A 章第 6.2 節修訂為: 每艘載客小輪的名稱(如驗船證書上所示)和運載總人數(包括乘客和船員)須鬆在該船的船首和船尾。每個字母高度最少 100 mm。
7	第 III A 章第 7.3 節修訂為: 上文第 7.1 節所述類型船隻的新船須裝設新的主機和齒輪箱。第 7.1 節以外類型船隻可裝設二手主機。為可確定二手機器來源及/或重修機器的質素, 須提出原製造商發出或機器廠發出購機之正式文件。機器須備有清楚和足夠的識別編號及型號資料, 使得以準確的估算機器馬力。機器廠的重修報告須有附件 I-2 及 I-3, 輪機及波箱檢查項目清單所示的近似或相同內容之足夠資料。關於新機器的要求, 船東須注意附件 I-10 的建議。
8	第 III A 章第 7.6 節修訂為: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應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 在最後檢查及週期驗船, 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 如排放超過此規限, 會視為觸犯法例。
9	第 III A 章第 10.2 節修訂為: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 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其中一個須伸延至機房底部, 以排出艙底積聚氣體。經過其他艙房的通風管道, 須為適當的水密或氣密結構及有保護結構。通風管應裝有擋火閘(fire damper)或其他形式的關閉設備。安裝了擋火閘的通風管須設有裝置指示擋火閘正處於開還是關的位置。(由 2014 年第 6640 號政府公告修訂) 擋火閘可以是手動式, 而指示可以是文字或其他形式, 並裝設在擋火閘附近。
10	第 III A 章第 10.4 節修訂為: 機房須設有兩個逃生出路, 包括適當的梯子和出口。若艙間的大小和配置許可, 其中

	一個逃生出路可考慮豁免。任何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參閱 XII/3)及船隻長度少於24米，這些要求是可寬免。																								
11	第 III A 章第 12.2 節修訂為：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燃油櫃和其部件須按照附件 M/3.1 的要求作壓力測試。																								
12	第 III A 章第 15.5(a)節修訂為： 空氣瓶的構造須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並須經處長審核。空氣瓶按照下表分類 (如果從 P, S 和 T 產生不同類別，以最高級類別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 I 類</th> <th>第 II 類</th> <th>第 III 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P > 39.2</td> <td>39.2 ≥ P ≥ 17.2</td> <td>P < 17.2</td> </tr> <tr> <td>或 S > 38</td> <td>或 38 ≥ S ≥ 16</td> <td>或 S < 16</td> </tr> <tr> <td>或 T > 350</td> <td>或 350 ≥ T ≥ 150</td> <td>或 T < 150</td> </tr> </tbody> </table>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P > 39.2	39.2 ≥ P ≥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 S ≥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 T ≥ 150	或 T < 150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P > 39.2	39.2 ≥ P ≥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 S ≥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 T ≥ 150	或 T < 150																							
13	第 III A 章第 15.5(b)節修訂為： 新船 ^{註1} 的空氣瓶建造時須經上文所述的海事機構檢驗，並發出適當證明書。																								
14	第 III A 章加入“註 1”： ^{註1}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6 年 x 月 x 日”替代。																								
15	第 III A 章第 19.2 節修訂如下： ● 第 III A 章第 19.2 節附表修訂為： 船上所須裝置及文件，和須提交審核的資料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船隻類別</th> <th colspan="2">石油運輸船 (包括淤渣油運輸船)</th> <th colspan="2">除石油運輸船 以外的船隻</th> </tr> <tr> <th>GT<150</th> <th>GT≥150</th> <th>80≤GT<400</th> <th>GT≥4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噸位 (GT)</td> <td>GT<150</td> <td>GT≥150</td> <td>80≤GT<400</td> <td>GT≥400</td> </tr> <tr> <td>所須的裝置和文件</td> <td>(c),(f),(n)</td> <td>(a),(b),(c), (d),(e),(n)</td> <td>(c),(f)</td> <td>(a),(b), (c),(d),(e)</td> </tr> <tr> <td>須提交審核的資料</td> <td>(i),(k), (l),(m)</td> <td>(g),(h),(j),(k), (l),(m),(o)</td> <td>(i)</td> <td>(g),(h), (j)</td> </tr> </tbody> </table>	船隻類別	石油運輸船 (包括淤渣油運輸船)		除石油運輸船 以外的船隻		GT<150	GT≥150	80≤GT<400	GT≥400	總噸位 (GT)	GT<150	GT≥150	80≤GT<400	GT≥400	所須的裝置和文件	(c),(f),(n)	(a),(b),(c), (d),(e),(n)	(c),(f)	(a),(b), (c),(d),(e)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i),(k), (l),(m)	(g),(h),(j),(k), (l),(m),(o)	(i)	(g),(h), (j)
船隻類別	石油運輸船 (包括淤渣油運輸船)		除石油運輸船 以外的船隻																						
	GT<150	GT≥150	80≤GT<400	GT≥400																					
總噸位 (GT)	GT<150	GT≥150	80≤GT<400	GT≥400																					
所須的裝置和文件	(c),(f),(n)	(a),(b),(c), (d),(e),(n)	(c),(f)	(a),(b), (c),(d),(e)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i),(k), (l),(m)	(g),(h),(j),(k), (l),(m),(o)	(i)	(g),(h), (j)																					
	● 第 III A 章加入第 19.2(b) 節： (b)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櫃(淤渣櫃)。 淤渣櫃最低容量(V1)可以下列方程式確定(LVAC paper 12/2014, para. 5a) $V1 = 0.005CD (m^3)$ 式中：C=每日燃油消耗量(m^3) D=淤渣可排上岸的最大日數 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淤渣）櫃處置殘油（淤渣）。殘油（淤渣）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淤渣）的專用處置泵；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櫃、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但可裝設排水管（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III A章加入第19.2(n) 節： (n) 穩性裝載儀 (參閱第IV/11節) (LVAC paper 12/2014) ● 第III A章加入第19.2(o) 節： (o) STS作業計劃 (適用於從事海上過駁貨油的油船)(LVAC paper 12/2014) 																																																																																																											
16	第 III A 章第 21.6 節修訂為： 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或以後建造船隻，應急供電的電源不可低於船隻的滿載水線。 (由 2014 年第 6640 號政府公告增補)																																																																																																											
17	第 III A 章加入第 22.10 節： 維修電器時應在配電盤的當眼處展示“工程進行中”的標誌，以禁止任何人操作該配電盤。																																																																																																											
第III B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B類船隻																																																																																																												
18	第III B章第1.1節修訂為： 每艘機動船隻須裝有： < (a) 防撞艙壁 (長度(L) 8 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b) 機房前艙壁；以及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除木質船隻外，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應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所有穿過艙壁的電線、喉管等亦須同等的結構。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第IV章 乾舷與穩性																																																																																																												
19	第IV章第1.1節修訂為： 除非已獲發給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下表第一行所列船隻必須符合表列的乾舷勘定、發證和完整穩性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th> <th>長度 (L)</th> <th colspan="2">L ≥ 24 m</th> <th colspan="2">L < 24 m</th> </tr> <tr> <th>規定</th> <th>乾舷，發證</th> <th>完整穩性</th> <th>乾舷，發證</th> <th>完整穩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第 II 類別船隻 (續)</td> </tr> <tr> <td>危險品運輸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石油運輸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機動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香港水域</td> <td></td> <td>HKLLC</td> <td>IMO</td> <td>FAC</td> <td>IMO</td> </tr> <tr> <td> 內河航限</td> <td></td> <td>HKLLC</td> <td>IMO</td> <td>不允許</td> <td>—</td> </tr> <tr> <td>非機動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香港水域</td> <td></td> <td>FAC</td> <td>IMO</td> <td>FAC</td> <td>IMO</td> </tr> <tr> <td> 內河航限</td> <td></td> <td>FAC</td> <td>IMO</td> <td>不允許</td> <td>—</td> </tr> <tr> <td>機動</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A 類乾貨貨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挖泥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食油運輸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香港水域</td> <td></td> <td>HKLLC</td> <td>IMO</td> <td>< FAC ></td> <td>MDN (*1)</td> </tr> <tr> <td> 內河航限</td> <td></td> <td>HKLLC</td> <td>IMO</td> <td>不允許</td> <td>< GM ≥ 0.3m > 不批准</td> </tr> </tbody> </table>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 (L)	L ≥ 24 m		L < 24 m		規定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第 II 類別船隻 (續)						危險品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機動船						香港水域		HKLLC	IMO	FAC	IMO	內河航限		HKLLC	IMO	不允許	—	非機動船						香港水域		FAC	IMO	FAC	IMO	內河航限		FAC	IMO	不允許	—	機動						A 類乾貨貨船)						挖泥船)						食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HKLLC	IMO	< FAC >	MDN (*1)	內河航限		HKLLC	IMO	不允許	< GM ≥ 0.3m > 不批准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 (L)		L ≥ 24 m		L < 24 m																																																																																																							
	規定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第 II 類別船隻 (續)																																																																																																												
危險品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機動船																																																																																																												
香港水域		HKLLC	IMO	FAC	IMO																																																																																																							
內河航限		HKLLC	IMO	不允許	—																																																																																																							
非機動船																																																																																																												
香港水域		FAC	IMO	FAC	IMO																																																																																																							
內河航限		FAC	IMO	不允許	—																																																																																																							
機動																																																																																																												
A 類乾貨貨船)																																																																																																												
挖泥船)																																																																																																												
食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HKLLC	IMO	< FAC >	MDN (*1)																																																																																																							
內河航限		HKLLC	IMO	不允許	< GM ≥ 0.3m > 不批准																																																																																																							

A 類供水船	HKLLC	IMO	<FAC>	MDN (*1) GM ≥ 0.3m
B 類供水船	HKLLC		<FAC> (內河航限不允許)	
B 類乾貨貨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FAC> <HKLLC>	MDN (*1) <GM ≥ 0.3m> <IMO>	<FAC> 不允許	MDN (*1) <GM ≥ 0.3m> 不批准
非自航駁船(包括平甲板駁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2)	FAC FAC	<H Wt> <H Wt>	FAC 不允許	<H Wt> —
非自航食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2)	FAC FAC	IMO IMO	FAC 不允許	IMO —
開底躉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2)	FAC FAC	Spill Spill	FAC 不允許	Spill —
拖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L&FV	Tow + IMO	L&FV	Tow + IMO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 領港船及 A 類交通船、A 類工作船	L&FV	IMO	L&FV	IMO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浮 塢	HKLLC	(*3)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 起重駁船(*2)	CB FB	H Wt	CB FB	H Wt

註：

- *1 取決於橫搖周期測試的結果。測試須假設船隻是在最惡劣的裝載情況。(見附件 E 第 2 部)。
- *2 只在良好天氣時營運。
- *3 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相關浮塢穩性的規範。

20	第IV章第1.2節“乾舷的規定”的“FAC 依船隻長度(L)勘定乾舷如下表：”修訂為：“FAC 依船隻長度(L)勘定最小乾舷如下表：”
21	<p>第IV章第1.3節“船隻在任何裝載情況下的完整穩性規定”修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0.3m 橫向穩心高(GMT)不得小於300mm。”修訂為： “GM≥0.3m 橫向初穩心高(GMT)不得小於300mm。” ● “Tow 拖曳穩性”修訂為： “Tow 拖曳穩性 獲准從事拖曳作業的船隻在任何拖帶情況下須符合以下標準： (1) 按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 發布建議第24號；或 (2) 按照載於附件A之船級社相關拖曳作業船隻穩性的規範。” ● “Spill 溢出法”修訂為： “Spill 溢出法 按照載於附件A之船級社相關挖泥船依預定作業海域和操作情況穩性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 Wt 起吊重物 / 裝載貨箱穩性” 修訂為： “H Wt 起吊重物 / 裝載貨箱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設有起重裝置以起吊貨物或其他物件的船隻，其起吊載荷所產生的最大橫傾力矩相等於或大於以下公式計算結果時，須符合附件D所訂明的規定；或按照載於附件A之船級社依船隻預定作業海域和操作情況穩性規範： $0.21 \times \Delta \times GMT \times F/B \text{ (m-t)}$ <p>式中</p> <p>Δ = 連吊鉤在內起吊時的船隻排水量(tonnie)</p> <p>GM_T = 起吊時的穩心高度(m)</p> <p>F = 乾舷(m)</p> <p>B = 船隻最大寬度(m)</p> <p>(註: Δ, GM_T和F, 取船隻最大起吊負荷時的數值)</p> <p>船隻只可在良好天氣時進行起吊重載作業。</p> (b) 非自航駁船裝載貨箱時，GM_T應不小於300 mm。”
22	第IV章第1.5節“等效乾舷與穩性規定”修訂為： 倘有個別船隻因船型特性(例如特大船寬及特小船深)或操作情況而無法完全符合所指定的乾舷或穩性規定，本處可准其採用與本守則所訂等效的規定。
23	第IV章第2.1節修訂為： 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均須符合防止污染規例訂明的破艙穩性及最大液貨艙長度規定。
24	第IV章第3.2節修訂為： 以下種類船隻可豁免作傾斜試驗： (a) 在各方面與備有滿意的傾斜試驗報告的姊妹船，經空載重試驗(參考以下第4節)而其結果偏差 – (i) 輕船重量: 不超過2%(適用於長度不超過50 m船隻)；和 (ii) 輕船L.C.G.: 不超過0.5%船長度。 (b) 因其船體形狀設計特別(例如特大船寬的非自航駁船或雙體船)而不能取得準確結果的船隻。惟須就該船的空船排水量和垂直重心提交詳細計算。 (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輕微改裝，參照附件 I-5(C)。
25	第IV章第5.2節修訂為： 以下資料可用作考慮乘客和船員在穩性方面的影響： (a) 乘客分布：每平方米4名； (b) 重量：每人68 kg<75 kg>； (c) 座位人士垂直重心高度：座位以上0.3 m； (d) 站立人士垂直重心高度：甲板以上1.0 m； (e) 人士和行李之位置為假設於通常供他們使用的艙間內。
26	第IV章第6.2節修訂為： 計算書須包括以下船隻資料： (a) 船名、主要尺度、滿載排水量； (b) 總布置圖，包括所有艙房、油水艙、機房、儲物房、乘客和船員空間的名稱； (c) 每間可供運載貨物、燃料、水、壓載等艙房的容量和重心(縱向和垂直)； (d) 船上可能運載液體的液艙的自由表面對穩定性的影響 (e) (i)乘客及其財物的估計總重量及(ii)船員及其財物的總重量，以及該兩個總重量各自的重心(縱向及垂直)。在評定重心時，須假設乘客和船員分布於船舶上其所通常

	<p>佔用的艙間，包括他們任何一方或雙方均可到達的最高甲板。</p> <p>(f) 艙面貨物的估計重量、配置位置和重心；</p> <p>(g) 靜水力資料、交叉曲線資料；</p> <p>(h) 對下狀況的載重量和復原力臂(GZ)的計算</p> <p>(i) 空載狀況；</p> <p>(ii) 滿載(至勘定乾舷)狀況；</p> <p>(iii) 有效載重狀況(service loaded condition)；和</p> <p>(iv) 可能最惡劣狀況。</p> <p>(ii)-(iv) 須計算出港和到港時的狀況。</p>
27	<p>第IV章第7.1節修訂為:</p> <p>船隻如須使用壓載物以改善穩性，任何時間都要把正確數量的壓載物固定(或積載使不能移動)於指定的位置上。這些固定壓載物的數量和位置須於驗船證明書上註明。</p>
28	<p>第IV章第9.1節修訂為:</p> <p>船隻在作出改裝前，須先行遞交申請，說明擬改裝的性質。改裝對船隻的影響，即輕船重量、VCG 和LCG的變化，須遞交海事處批准。</p>
29	<p>第IV章加入第9.2節:</p> <p>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不超過2%，須進行空載重試驗。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或空載重試驗的結果超過2%，須作傾斜試驗。船隻的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計算須修訂和遞交海事處批准。</p>
30	<p>第IV章加入第11節“穩性裝載儀”及第11.1節:</p> <p>穩性裝載儀所有油船須裝設可核實船隻符合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穩性裝載儀。2016年1月1日前建造的油船，須於2016年1月1日後首次為續證而進行預定換證檢驗時符合規定(但不遲於2021年1月1日)。下列油船如按照經處長參照IMO 指引而批准的條件裝載，處長可豁免其遵守有關穩性裝載儀的規定：</p> <p>(a) 提供特定服務的油船，其裝載方式有限，且在提供予船長的穩性資料已認可所有預計情況；</p> <p>(b) 已用處長批准的方法，對該油船遙距進行穩性核實；或</p> <p>(c) 在批准的裝載條件範圍內進行裝載的油船；或</p> <p>(d) 在2016年1月1日前建造的油船，其經認可的極限重心高度(KG)／穩心高度(GM) 曲線涵蓋所有適用的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p>
	<p>第V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p>
31	<p>第V章加入“註”:</p> <p>註: 本章適用於第II類別船隻。</p>
32	<p>第V章第1.2節修訂為:</p> <p>凡用作分隔乘客或船員空間與機房、機器艙間、油漆房、廚房或易燃油料貯存艙的甲板或艙壁(或其一部分)須為氣密結構。乘客空間內不可裝設燃油艙櫃的人孔或開口。</p>
33	<p>第V章第3節“最高運載量和座椅”修訂為:</p> <p>任何船隻可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和船員，視乎該船可提供的合適空間並以下列標準計算。在本章中L是船隻總長度、B是最大寬度；兩者皆根據本工作守則第I/3.1節釋義及用公制；乘客座椅的量度須按照附件 G的方法：</p>
34	<p>第V章第3.1(c)節修訂為:</p> <p>船隻的最高運載船員數量是根據因子 $A=3.21(L-B)B^2$:</p>

因子 A	最高運載船員數量
$A \leq 120$	4
$150 \geq A > 120$	8
$300 \geq A > 150$	9
$1000 \geq A > 300$	12
$A > 1000$	15

35	<p>第 V 章第 3.3 節修訂為； 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為交通船、領港船上乘客座椅的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 2250 牛頓拉力的確證：”</p> <p>(a) 船級社發出的型式認可證明書證明乘客座椅的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2250牛頓拉力；</p> <p>(b) 由海事處驗證通過的拉力試驗，驗證乘客座椅的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2250牛頓拉力；或</p> <p>(c) 用作固定乘客座椅的螺絲不少於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而如乘客座椅是固定在木質結構甲板上，則木質結構甲板的比重須不少於 0.7：</p> <p>(i) 螺絲的切面積不少於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p> $S.A = \frac{16,500 * \text{no. of seat}}{\sigma * \text{no. of bolt}}$ <p>S.A 螺絲切面積 (mm²) σ 屈變強度；及</p> <p>(ii) 如乘客座椅是固定在木質結構甲板上，螺絲的長度須不少於以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p> $L = \frac{73}{D}$ <p>L 螺絲的長度 (mm) D 螺絲的直徑 (mm)。</p> <p>(由2014年第6640號政府公告增補)</p>
36	<p>第 V 章第 4.1 節修訂為：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須有足夠數目及適當結構以供乘客安全逃生。</p>
37	<p>第 V 章第 4.2 節修訂為： 每道由圍封的乘客空間通往逃生路線的門(不論是鉸鏈式或滑動式)，其淨闊度須最少與通道或樓梯的闊度一樣。</p>
38	<p>第 V 章第 4.3 節修訂為： 所有圍封空間的門，其開啟方向須以不阻塞逃生通道為原則，並不可在航程中鎖上。</p>
39	<p>第 V 章第 5.1.1 節修訂為： 所有圍封的空間須有足夠機械或自然通風。</p>
40	<p>第 V 章第 5.1.2 節修訂為： 如有裝設空調風機，需在駕駛室內裝設風機緊急停止掣。</p>
41	<p>第 V 章第 5.2 節修訂為： 所有空間無論晝夜均須有足夠光線照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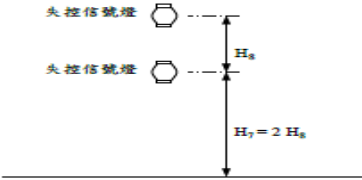
42	<p>第 V 章第 5.4 節修訂為: 除木質甲板外任何空間頂部的暴露甲板，必須：—</p> <p>(a) 在甲板下裝設不易着火，及不會對人體有害的隔熱材料；或</p> <p>(b) 用木覆蓋在甲板上。</p>
	<p>第 VI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p>
43	<p>第 VI 章第 1 節 “定義” 修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級隔板” 修訂為: ““A”級隔板” (“A“ Class division) 指屬以下情況由艙壁或甲板組成的隔板- (a) 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建造； (b) 經適當地增加強度； (c) 建造成能防止煙霧及火焰通過直至60分鐘的標準耐火測試結束為止；以及 (d) 在有需要之處以適合的非燃燒性物料加以隔熱，使隔板如暴露在標準耐火測試中，在下列時間內，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溫度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40度，而在任何一點（包括任何連接點）的溫度亦不會上升至較起始溫度高出多於攝氏180度— “A-60”標準60分鐘 “A-30”標準30分鐘 “A-0” 標準 0 分鐘； ● “起居艙” 修訂為: “起居艙”(accommodation spaces) 指公用艙；走廊及門廊；樓梯；洗手間； 艙房；辦公室；不設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與任何上述所列者相類的艙間，以及通往撥作船員用的該等艙間的圍壁通道； ● ““B”級隔板”修訂為: ““B”級隔板” (“B“ Class division) 指屬以下情況由艙壁或甲板組成的隔板- (a) 用非燃燒性物料建造； (b) 建造成能防止火焰通過直至首半小時的標準耐火測試結束為止； (c) 須具有某絕緣值，使在下列時間內，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溫度不會較原溫度上升多於攝氏140度，而在任何一點（包括連接點）的溫度亦不會較原溫度上升多於攝氏225度： “B-15”標準60分鐘 “B-0” 標準 0 分鐘； ● “控制站” 修訂為: “控制站”(control stations) 指無線電或主要導航設備、應急動力源、中央火警指示設備、火警控制設備、或滅火裝設所在的艙間，或位於推進機艙外面的控制室；
44	<p>第 VI 章第 2.2 節修訂為: 第II類別船隻的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4(表3~6)規定。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4B0D89C173F9FB2F482575EF0018F44D/\$FILE/CAP_548G_c_b5.pdf 只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油船，須遵照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63 號附表所載有關滅火器具配備的規定。</p>

45	<p>第VI章加入第2.3節：</p> <p>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按《檢驗規例》附件4，表3的比例配備滅火器具時，船東須呈交根據《檢驗規例》附件4，表5，註(1)條件，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p>
46	<p>第VI章第2.4節修訂為：</p> <p>需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或火警探測系統的船隻，可參閱《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附表7, 10, 11的規格。其電子版在下述網址：</p> <p>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C3F439B871868261482575EE0075FA15/\$FILE/CAP_369Y_c_b5.pdf</p>
47	<p>第VI章第3.1節修訂為：</p> <p>在規定須設置機動消防泵的船隻上，該等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須依本章第4節所指定的條件及壓力下，合共輸出滅火用途的水量不少於按以下公式得出的水量—</p> <p>每小時以立方米為單位的水量 $Q = cd^2$</p> <p>式中—</p> <p>就須設置多於一個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的船隻而言，$c = 5$；</p> <p>就只須設置一個消防泵的船隻而言，$c = 2.5$；以及</p> <p>$d = 1 + 0.066\sqrt{L(B+D)}$ 計至最接近的0.25單位</p> <p>L、B及D分別為船隻的長度、型寬和型深。</p>
48	<p>第VI章第5.1節修訂為：</p> <p>設置的消防喉的長度不得超逾20米。該等消防喉須以緊密編織的亞麻、帆布或其他適合的物料製造，每條其他的該等消防喉須用非易毀消的物料製造。</p>
49	<p>第VI章第7節修訂為：</p> <p>非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p> <p>凡船隻設置有非安全規例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種類(例如：火警探測系統、固定式滅火系統等)，該器具/裝置須裝設於受該等裝置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裝置失靈。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應確保器具/裝置處於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p>
50	<p>第VI章第8.7節修訂為：</p> <p>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得設於起居艙內。如於操舵室或任何其他控制站配電板及其他相類位置設置上述滅火器，則任何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滅火器的艙間的容積，須使因排放而能出現的氣體的濃度，限制在不多於該艙間的淨容積的5%。二氧化碳的體積須以每公斤0.56立方米計算。</p>
51	<p>第VI章第8.12節修訂為：</p> <p>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須接受II/表7-2所規定的測試。</p>
52	<p>第VI章第11.1節修訂為：</p> <p>凡有規定須在船上提供火警控制圖的船隻，船東須固定展示以圖像符號繪劃在總布置圖上，為該船的船員提供指引清楚顯示每層甲板之下資料—</p> <p>(a) 控制站的位置；</p> <p>(b) 船上以“A”和“B”級隔板圍封的區間，並有下述裝置的詳細：</p> <p>(i) 火警警報系統；</p> <p>(ii) 火警探測系統；</p> <p>(iii) 自動灑水系統；</p> <p>(iv) 固定式及手提式滅火裝置；及</p> <p>(v) 消防員裝備；</p>

	<p>(c) 通往船隻上各艙房及甲板的通道設施；</p> <p>(d) 通風系統(包括總風機控制器的詳情)、閘的位置、船隻上每一區間採用的通風風扇的識別號碼；</p> <p>(e) 國際通岸接頭的位置，及</p> <p>(f) 以本章第 10 節提述的所有控制設施的位置。</p> <p>該等布置圖的說明須採用中文或英文。</p>
53	<p>第VI章加入第12.2節:</p> <p>按規定須配備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機艙而其空間狹小時，此滅火器可裝設在機艙外入口處附近，但此滅火器的滅火劑應能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p>
54	<p>第VI章第13.2.1(a)節修訂為:</p> <p>外露表面上使用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塗料，均不得含有硝化纖維素或其他高度易燃的基礎產品，並須不能產生毒氣或過量煙霧；</p>
55	<p>第VI章第13.2.3節修訂為：</p> <p>以玻璃纖維或木質建造船隻，輪機室界面的船體及艙壁結構須使用阻火物料，以能夠保持其所需的強度30分鐘或以上。水線以下船體結構的絕緣材料應向下延伸到輕載水線下至少300mm處。</p>
56	刪除第VI章第13.3.2節。
57	刪除第VI章第13.3.4節。
58	<p>第VI章加入第13.4.4(b)節:</p> <p>在”A”或”B”隔板上給電線、喉管等通過的開口，應有有效措施以保證隔板上原有的耐火性不受損害。</p>
59	<p>第VI章第13.5節修訂為：</p> <p>對運載閃點不超過攝氏60度（閉杯測試）貨物的石油運輸船的額外規定。</p>
60	<p>第VI章第13.5.1(f)節修訂為：</p> <p>不得將門安裝在第(e)節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但如某艙間符合以下規定，則處長可准許將門安裝在該艙間的上述限制範圍內－</p> <p>(i) 該艙間是貨物控制站、食物庫或貯物室；及</p> <p>(ii) 該艙間不能直接通往任何起居艙、服務艙或控制站。</p> <p>如上述的門安裝在位於貨物區後面的某個艙間上，該艙間的界面須予隔熱至“A-60”標準（總噸位少於500的船隻可隔熱至“A-15”標準），但面向貨物區的界面除外。用以拆除機械的栓接板材，可安裝在第(e)節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操舵室門和操舵室窗，只要在設計上確保能令操舵室迅速而有效率地氣密和蒸氣密，則可位於第(e)節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p>
61	<p>第VI章第13.5.1(g)節修訂為：</p> <p>面向貨物區的窗和舷窗，以及在面向貨物區的上層建築與甲板室側面第(e)節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的窗和舷窗，須為固定（不能開啟）式。在主甲板上第一層的該等窗和舷窗，須安裝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造成的內部罩蓋。</p>
62	<p>第VI章第13.5.2節 “結構” 修訂為：</p> <p>須有“A-60”結構防火標準的上層建築及甲板室的外部界面只可用鋼建造。</p>
	第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63	<p>第VII章第2.1(b)節後加入:</p> <p>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可配備獲承認當局(RA)或特許機構(AO)認可的手提式救生筏。</p>

64	<p>第VII章第2.2節修訂為： 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表3~5)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p> <p>在決定按表3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為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應向上捨入。</p> <p>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無配備訂明的裝置時，船東須呈交根據《檢驗規例》附件3，表4，註(4)條件，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p>
65	<p>第VII章第2.3節修訂為： 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認可的類型。</p>
66	<p>第VII章第2.6節修訂為：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p>
67	<p>第VII章第2.7節修訂為：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 (a) 救生衣：(LVAC paper 11/2016)、哨子、反光帶 (b) 救生圈：反光帶</p>
68	<p>第VII章加入第10.3及10.4節：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p> <p>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由2016 年第xxxx號政府公告增補)</p>
	<p>第VIII章 號燈、號型。聲號</p>
69	<p>第VIII章加入第1.1節： 此章內容(包括所有修改處)適用於所有船隻(新船和現有船隻)；2016年7月1日生效。</p>
70	<p>第VIII章第1.3節修訂為： 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核證的類型。 新船^{註1}或現有船更換的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特許機構(參閱在第 I 章3.1節的定義) 認可或核證的類型。每盞航行燈應有型號批准證書並附編號。</p>
71	<p>第VIII章加入“註1”： ^{註1}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I/3.1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6年x月x日”替代。</p>
72	<p>第VIII章第1.4節修訂為： 在有需要情況下，船隻須展示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國際訊號規則”規定的特別訊號。</p>
73	<p>第VIII章第1.5節修訂為： 為便於參考及符合上述第1.1節有關規例的條文，以下各節，表格或圖表列明依船隻類型及長度當在航/拖曳/由另一船隻拖曳時須展示所須要攜帶或設置的信號設備。</p>

74	第VIII章第2(a)節修訂為: 船隻的“長度”(L) 指其總長(參閱I/3.1節的定義)，“寬度”指其最大寬度。																																								
75	第VIII章第4.1節“機動船：L ≥ 50 m”，附表內“黑色球體”所需數量修訂為2個																																								
76	第VIII章第4.2節“機動船：20 m ≤ L < 50 m”，附表內“黑色球體”所需數量修訂為2個																																								
77	<p>第VIII章第4.3節修訂為:</p> <p>4.3 機動船：12 m ≤ L < 20 m</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品</th> <th>所需數量</th> <th>發光強度/尺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桅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3 浬</td> <td></td> </tr> <tr> <td>舷燈(左右兩舷)</td> <td>1(組)</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合座燈亦可</td> </tr> <tr> <td>尾燈</td> <td>1 盞</td> <td>" "</td> <td></td> </tr> <tr> <td>錨燈</td> <td>1 盞</td> <td>" "</td> <td>白色環照燈</td> </tr> <tr> <td>失控燈</td> <td>2 盞</td> <td>" "</td> <td>紅色環照燈</td> </tr> <tr> <td>黑色球體</td> <td>2 個</td> <td>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td> <td></td> </tr> <tr> <td>黑色菱形體</td> <td>1 個</td> <td>" " "</td> <td></td> </tr> <tr> <td>號笛</td> <td>1 個</td> <td>可聽距離 0.5 浬</td> <td></td> </tr> <tr> <td>號鐘 聲號</td> <td>1 個</td> <td>開口直徑 0.2 m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1 個	" " "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0.5 浬		號鐘 聲號	1 個	開口直徑 0.2 m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1 個	" " "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0.5 浬																																							
號鐘 聲號	1 個	開口直徑 0.2 m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78	<p>第VIII章第4.4節修訂為:</p> <p>4.4 機動船：L < 12 m</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品</th> <th>所需數量</th> <th>發光強度/尺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桅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 rowspan="2">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A</td> </tr> <tr> <td>尾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r> <tr> <td>舷燈(左右兩舷)</td> <td>1(組)</td> <td>能見度 1 浬</td> <td>合座燈亦可</td> </tr> <tr> <td>錨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白色環照燈</td> </tr> <tr> <td>失控燈^B</td> <td>2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紅色環照燈</td> </tr> <tr> <td>黑色球體^B</td> <td>2 個</td> <td>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td> <td></td> </tr> <tr> <td>黑色菱形體^B</td> <td>1 個</td> <td>" " "</td> <td></td> </tr> <tr> <td>聲號</td> <td>1 個</td> <td>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A) 如桅燈或環照白燈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並非切實可行，則可離開該中心線；但 2 盞舷燈須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處在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同一首尾線上。</p> <p>(B) 只適用於從事潛水作業船隻。</p>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 ^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 ^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79	<p>第VIII章第4.6節修訂為:</p> <p>對機動船在從事拖曳他船時的額外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所需數目</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桅燈^A</td> <td>後 3</td> <td>拖曳長度^B > 200 m</td> </tr> <tr> <td>2</td> <td>拖曳長度^B ≤ 200 m (須裝設在同一垂直線上)</td> </tr> <tr> <td></td> <td>前 1</td> <td>適用於 L ≥ 50m 船隻</td> </tr> <tr> <td>拖曳燈 (黃色)</td> <td>1</td> <td>能見度： L < 50 m 2 浬 L ≥ 50 m 3 浬 (須裝設在尾燈之上並在同一垂直線上)</td> </tr> <tr> <td>黑色菱形體</td> <td>1</td> <td>適用於拖曳長度 > 200 m (黑色菱形體尺寸：直徑 0.6 m；高度 1.2 m)</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A) 見 5.1 節註(E)</p> <p>(B) 拖曳長度指從拖船之船尾至被拖曳物體後端的長度。</p>	種類	所需數目	備註	桅燈 ^A	後 3	拖曳長度 ^B > 200 m	2	拖曳長度 ^B ≤ 200 m (須裝設在同一垂直線上)		前 1	適用於 L ≥ 50m 船隻	拖曳燈 (黃色)	1	能見度： L < 50 m 2 浬 L ≥ 50 m 3 浬 (須裝設在尾燈之上並在同一垂直線上)	黑色菱形體	1	適用於拖曳長度 > 200 m (黑色菱形體尺寸：直徑 0.6 m；高度 1.2 m)																							
種類	所需數目	備註																																							
桅燈 ^A	後 3	拖曳長度 ^B > 200 m																																							
	2	拖曳長度 ^B ≤ 200 m (須裝設在同一垂直線上)																																							
	前 1	適用於 L ≥ 50m 船隻																																							
拖曳燈 (黃色)	1	能見度： L < 50 m 2 浬 L ≥ 50 m 3 浬 (須裝設在尾燈之上並在同一垂直線上)																																							
黑色菱形體	1	適用於拖曳長度 > 200 m (黑色菱形體尺寸：直徑 0.6 m；高度 1.2 m)																																							

80	<p>第VIII章第4.7節修訂為: 非自航船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237 1350 510"> <thead> <tr> <th>物 品</th> <th>所需數量</th> <th>發光強度/尺寸</th> <th>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舷燈(左右兩舷)</td> <td>1(組)</td> <td rowspan="3">與其同樣長度的機動船 所規定配備</td> <td rowspan="3">適用於拖曳長度 > 200 m</td> </tr> <tr> <td>尾燈</td> <td>1</td> </tr> <tr> <td>錨燈</td> <td>1</td> </tr> <tr> <td>黑色菱形體</td> <td>1</td> <td>直徑 0.6 m; 高度 1.2 m</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與其同樣長度的機動船 所規定配備	適用於拖曳長度 > 200 m	尾燈	1	錨燈	1	黑色菱形體	1	直徑 0.6 m; 高度 1.2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與其同樣長度的機動船 所規定配備	適用於拖曳長度 > 200 m														
尾燈	1																
錨燈	1																
黑色菱形體	1	直徑 0.6 m; 高度 1.2 m															
81	<p>第VIII章第5.1節註(F)修訂為: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H₁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正視時須不小於27°。長度超過50m高速船的前桅和主桅燈之間的垂向間距要求,見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附表,附件I第13段。</p>																
82	<p>第VIII章第5.2.1節修訂為: L ≥ 20m的船隻的舷燈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內側遮板。在L ≥ 20m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光弧(horizontal sector),則須裝有內側無光黑色遮板及達到有關水平光弧的規定。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p>																
83	<p>第VIII章加入第5.2.3節: 長度少於20米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須以桅燈低出至少1米。</p>																
84	<p>第VIII章第5.2.3節後附表修訂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55 1350 1391"> <thead> <tr> <th>長 度 (L)(米)</th> <th>L < 20</th> <th>20 ≤ L < 50</th> <th>L ≥ 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l_3</td> <td>無規定</td> <td>$>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 在桅燈的前面)</td> <td>$>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 前桅燈的前面)</td> </tr> <tr> <td>H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0.75 H_1$</td> </tr> <tr> <td>H₄</td> <td>如屬合座燈則 ≥1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長 度 (L)(米)	L < 20	20 ≤ L < 50	L ≥ 50	l_3	無規定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 在桅燈的前面)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 前桅燈的前面)	H ₃	$\leq 0.75 H_1$			H ₄	如屬合座燈則 ≥1m	—	—
長 度 (L)(米)	L < 20	20 ≤ L < 50	L ≥ 50														
l_3	無規定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 在桅燈的前面)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 前桅燈的前面)														
H ₃	$\leq 0.75 H_1$																
H ₄	如屬合座燈則 ≥1m	—	—														
85	<p>第VIII章第5.4節修訂為:</p> <p>5.4 垂直安裝號燈的垂向間距</p>  <p>最上層連續甲板 (L ≥ 20m) 船隻 / 舷線 (L < 20m) 船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805 1238 1951"> <thead> <tr> <th>長度 (L)(米)</th> <th>L < 20</th> <th>L ≥ 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H₇</td> <td>≥ 2m (除裝有拖曳燈)^{EA}</td> <td>≥ 4m (除裝有拖曳燈)^{EA}</td> </tr> <tr> <td>H₃ (註 B)</td> <td>≥ 1m</td> <td>≥ 2m</td> </tr> </tbody> </table> <p>註: (A) 如屬後桅燈, H₇須較前桅燈高出至少 4.5 m。 (B) 如裝有 3 盞號燈時,它們須以相等間距隔開。</p>	長度 (L)(米)	L < 20	L ≥ 20	H ₇	≥ 2m (除裝有拖曳燈) ^{EA}	≥ 4m (除裝有拖曳燈) ^{EA}	H ₃ (註 B)	≥ 1m	≥ 2m							
長度 (L)(米)	L < 20	L ≥ 20															
H ₇	≥ 2m (除裝有拖曳燈) ^{EA}	≥ 4m (除裝有拖曳燈) ^{EA}															
H ₃ (註 B)	≥ 1m	≥ 2m															

86	第VIII章加入第5.5節: 電燈的垂向光弧(Vertical Sector) 號燈須適量定位使得: (i) 從水平線上方5°至下方5°的所有角度內, 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 及 (ii) 從水平線上方7.5°至下方7.5°, 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的60%。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87	第IX章第1.1節修訂為: 除下述第1.2節另有規定外, 本章適用於— (a) 新船(見I/3.1節定義); 及 (b) 應船東要求丈量噸位的現有船隻 ^{註1} 。
88	第IX章加入“註 ¹ ”: 註 ¹ : 就現有船隻不須重新丈量, 其前噸位丈量方法仍然適用; 噸位可用小數位表達。
89	第IX章第2.5節修訂為: 總容積須包括船體附加物(例如舵、導流管、呆木(Skeg)、螺旋槳轂等)的容積; 但不包括露於海的空間的容積。船殼內的體積, 例如可開啟的駁船和挖泥船, 當卸貨時船殼內處所雖暫時敞開與海相通, 其容積也應計入V和Vc 內。
90	第IX章加入第2.6節: 主甲板以上不超過1m ³ 的圍蔽處所、不超過1m ² 橫截面積的通風筒, 可以不丈量。
91	第IX章加入第2.7節: 位於主甲板以上, 完全不能進入並且與其他圍蔽處所分離設置的桅、起重機及集裝箱支承結構, 亦可不計入圍蔽處所。所有可移式起重機應免除。

II. 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1	第IV章第3.2節, 關於加入長度超過50m船隻之載重試驗偏差標準。 (會後建議加入下述內容: “長度超過160 m船隻 - 不超過1% (船隻長度在兩長度之間時, %偏差以插值法求得); 和”)。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
2	第 V 章第 2.1(b)節, 關於在主甲板上防撞艙壁前面或舵桿後的範圍; (會後建議加入下述內容: “舵桿後的範圍如用作乘客空間, 甲板週圍須裝設III A/4規定的舷牆或護欄。”)。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3	第 VIII 章第 4.7 節, 關於黑色菱形體及黑色球體的數量和尺寸”。 (會後按: 第 4.7 節表內有關“黑色球體”應改為“黑色菱形體”)。
4	第 VIII 章第 5.2.3 節, 關於”合座燈比桅燈低出之距離”。 (會後按: 此為《國際避碰規則》附件 1, 第 2(h)條的規定, 所以需要遵守)。

- 完 -